



LIBERTAS  
JUSTITIA  
VERITAS

##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 Maritime Law News Update

第 19 期 2017.05.30.

(02841) 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 法学专门大学院 (法科大学) CJ 法学馆 402 室

- 海商法研究中心所长金仁显 +82-2-3290-2885(研究室), captainihkim@korea.ac.kr;
- 研究员 Jaehee Kim(Law school 应届生), kjh7280@gmail.com, +82-2-3290-2912(研究中心);
- 研究助教 Hyoeun Jang, jhe621@naver.com;
- 网址: <http://kumaritimelaw.com> 。

- o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为了韩国海商法的发展, 向实务人员随时发送韩国以及外国的海商法的动向。希望诸位积极使用、予以支持。
- o 郑重声明, 本简报由 Spark International Sam S.H. Park 董事长赞助的海商法发展基金而编制、发刊。感谢董事长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

### 目 录

I、判例介绍	
1. 船舶燃料供应商行使船舶优先权的可能性 .....	1
(大田地方法院瑞山支院 2016.1.8.2015TAKI180 号决定)	
2. 货运代理人被认定为合同承运人的案例 .....	2
(大法院 2017.1.25. 宣告 2015Da225851 判决)	
II、海商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讨会 .....	3
III、介绍其他研讨会 .....	4
IV、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最近消息 .....	5
V、新书介绍 .....	6

<提示 1> 作为本研究中心的会员 (会费为每年 10 万韩元), 我们将邮寄给您各种资料 。

<提示 2> 希望成为本所会员或者愿意赞助我们的, 在附件中的赞助文件上签字并回复给金仁显所长后, 把赞助金汇至助账户。

<提示 3>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网站 ([www.kumaritimelaw.com](http://www.kumaritimelaw.com)) 或者金仁显教授的博客 ([blog.naver.com/captainihkim](http://blog.naver.com/captainihkim)) 上可以阅览上一期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简讯以及各种海商法资料。

## I、判例介绍

### 1、船舶燃料供应商行使船舶优先权的可能性

(大田地方法院瑞山支院 2016.1.8.2015TAKI180 号决定)

#### (1) 事实关系

在巴拿马登记注册的船舶(M/V K. Promise)由韩国的光船租赁人来航行。光船租赁人与新加坡的船舶燃料供应商(S)签订船舶燃料供应合同；S 与国际销售商 OW Bunker 签订合同，S 的被委托人实际供应商（physical supplier）在俄罗斯对本案船舶提供了船舶燃料。OW Bunker 破产后，OW 的债权人（荷兰银行）受让 OW 对 S 的燃料费债权。依据《巴拿马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巴拿马法》）规定，该燃料费债权属于被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债权，对船舶申请了任意拍卖。而债权人主张称，由于《巴拿马法》第五十五号法案没有能够造成被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债权的原因，即没有能够限制合同签约方的规定，则即使不直接跟船舶所有人或者租船人订立合同，当该债权属于依据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所列的船舶必需品，就成立船舶优先权。由于法院接受银行的主张做出开始任意拍卖的决定，船舶所有人提出了取消该决定的变更之诉。

#### (2) 法院的决定内容

《巴拿马法》第五十五号法案第四条规定，“船舶承担对船舶所有人的一般债务或者优先债务德责任。当存在这一责任时，由第三人占有的船舶也承担同样责任。”；而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了自己吧别人所有的船舶适用于航海的，无论指挥该船的主体（自己或者他人）是谁，对第三人均视为船舶所有人。”；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下列债权享有船舶优先权，其受偿顺序就按照如下顺序：（省略）9、船舶的必需品和因（船舶）装备所产生的债务金额。”巴拿马国大法院在 2011. 2. 28. *Petro Servicio, S.A., v. Wedllsborg* 案件中指出，（省略）最起码，基于非为租船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对船舶供应燃料的主体依照《巴拿马法》第五十五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条的规定可知，对船舶不能主张对物权利。OW 从 S（非租船人）接受了供应燃料的订单，而且 OW 与租船人（韩国的光船租赁人）之间没有能够证明签订直接供应燃料的合同的证据。即使韩国的光船租赁人与在新加坡 S 从公司治理结构和行政主管人的构成上有共同点，但 S 是分别于韩国光船租赁人的法人。（省略）S 作为光船租赁人的代理人，没有足够证据能判断 S 对 OW 有订购燃料。因此，OW 与 S 订立的合同上产生的本案燃料费债权并不是依照《巴拿马法》的规定，被本本案船舶的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债权，则取消任意拍卖的开始决定。

#### (3) 意见

当韩国法为本案准据法时，在 1962 年《商法》的规定下，对船舶供应燃料所产生的债权属于第八百六十一条第五号关于“基于船舶的保存或者继续航海的需要，船长在装船港外基于其权限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的债权”。但 1991 年修改《商法》时，该内容被删除了。因此，船舶燃料费债权不再是产生船舶优先权的债权。

由于本案的涉外因素，依照韩国《国际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应当适用船旗国法即《巴拿马法》。《巴拿马法》第五十五号法案（2008 年 8 月 6 日制定）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以下债权对船舶具有船舶优先权，按照本条列举的顺序对其金额可以行使优先受偿权。”；同法第九号规定，对船舶必需品和（船舶）装备产生的具有支付义务的债权规定为被担保权之一；第二十七条规定，“他人所有的船舶适用于航海的主体，不论自己亲自航行或者通过他人航行，对第三人的关系上均视为船舶所有人。”在 Petro Servicios, S.A. v. M/V Wedellsborg 判决中，法院指出使用他人所有的船舶的人是指在表面上的船舶所有人（ostensible owner）地位的人，则可包含光船租赁人和定期租赁人；还有，法院仅承认跟船舶所有人或者有可能被认定为表面上的船舶所有人直接签订供应船舶必需品合同所产生的船舶优先权，则限制了主观上的范围。对此，韩国大法院在 2014. 12. 24. 宣告 2014Da27128 判决中指出，“就本案船舶的所有人（原告）与没有要求负债务权限的本案船舶的修理人订立物品供应合同，并对该修理人供应物品的被告们对其债权不能主张关于本案船舶的船舶优先权，即依据《巴拿马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九号规定的船舶优先权。”由于本案光船租赁人未与 OW 直接订立燃料供应合同，而是在新加坡的供应商与 OW 订立了合同，因此不属于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为了避免这一情况发生，被申请人主张称韩国的光船租赁人与新加坡 S 是同一个公司，但法院没有予以支持。

---

## 2、货运代理人被认定为合同承运人的案例

（大法院 2017. 1. 25. 宣告 2015Da225851 判决）

### **（1）事实关系**

韩国的出口商（送货人）甲从印度的进口商乙出口钢铁。出口商与韩国的货运代理人丙委托了运输。丙签发在 FIATA 决定的联运货运单（货代提单；House B/L）的复印件交给出口商；丙代理出口商与韩进海运签订从釜山港把本案货物运输至印度金泰港的运输合同，对此韩进海运签发了船东提单（Master B/L）。在运输途中，由于货物发生生锈，原告（保险人）向进口人支付保险赔款后，进行权利代位对丙和韩进海运要求了索赔。丙主张自己只是出口商的代理人，没有索赔的义务。原审法院把丙视作合同承运人，对丙确认了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2、法院的判决内容

即使货运代理人从运输委托人受托关于承运业务，当不能明确判断受托的内容（受托进行运输或者货运代理）时，依据当事人的意思需要确认货运代理人是否取得了承运人地位。当当事人的意思不明确时，货代提单的签发人名义、运费的支付形式等考虑相关事宜并按照逻辑和实务规则，需要确认货运代理人从委托运输人是否接受了运输（大法院 2007. 4. 27. 宣告 2007Da4943 判决）。

原审法院基于（一）本案的货代提单是签发人表格上没有盖章的复印件，由于该单上有 surrender 字样，则该单据没有物权凭证功能，但不能否认该单的证明力，即该单是出口商和被告签订的合同；（二）没有特别的运输设备或者信用的货运代理人就不能断定不做承运人或者并没有负责的意思，反而《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行使介入权的货运代理人视为承运人的；（三）当被告只有作为货运代理人负责的意思，可以直接向出口商交付韩进海运签发的船东提单，但被告偏偏以被告名义签发并交付了货运提单。并且在本案货代提单上有“as agent for carrier”的字样，但被告不能说明清楚谁的同时也没能提交确定货运提单上的合同承运人的资料；（四）被告从出口商受委托运输本案货物的运输区段为釜山港的集装箱堆场堆至收货人创库，但韩进海运接受的运输区段为釜山港集装箱堆场至印度金泰港的集装箱堆场。如果韩进海运为合同承运人时，就能导出从印度金泰港至收货人创库区段上就没有合同承运人的结果，再说送货人违背了送货人的送货义务。综上所述，原审法院指出报告对出口商是本案货物的合同承运人。

原审法院认为，当承运人不能证明自己或者船员或者其他船舶使用人对货物的接受、装载、装运、保管、卸载和交付已克尽职责时，对灭失、毁损或者到货延迟所造成的损失付损害赔偿责任（《商法》第七百九十五条的一款；视为承运人的被告或者属于其履行补助的人的韩进海运等承运主体没有任何举证证明对货物的接受、装船、装运、运输、保管、卸载和交付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则本案合同承运人的被告应当对本案的部分货物生锈而造成的损失负损害赔偿责任。（省略）于是驳回上诉。

## 3、意见

名称或者商户名为货运代理人的，其实际运营种类包括货运代理和承运。因此，在实务上需要判断货运代理人在运输中的身份，即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或者代理人。作为承运人时，由于自己本身没有运输工具（船舶），于是需要以实际承运人为其履行补助人。当货运代理人签发的提单为货

代提单，则实际承运人签发的提单称为船东提单。在韩国大法院判决中，货运代理人作为合同承运人的有大法院 2000.3.10.宣告 99Da55052 判决；2003.10.24.宣告 2001Da72296 判决。<sup>1</sup>

在本案中，丙主张自己是送货人的代理人对货物造成的损失否认了其赔偿责任。但法院却以（一）签发船东提单后，自己再签发货代提单，（二）两个提单的运输区段不一样。其中，货代提单的运输区段长于船东提单的角度上看，货代提单由意义，即在本案运输中丙是合同承运人。

承运人依照《商法》规定的推定过错主义，需要举证自己并没有过错。如果承运人想主张免责，那么承运人自己应尽《商法》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但本案的丙却不能够举证自己一尽其义务，于是最终承担责任了。

本案判决是当货运代理人作为合同承运人时，免除承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判决

---

## II、海商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讨会

### 1、第 21 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

- o 3 月 17 日，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院最高位课程室（512），Wooyoung Chung 律师（广场、高丽大学兼任教授）以“韩国船舶海洋（股）”为主题进行了发表；
- o 来自业内外人的各界人士近 30 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 2、关于引航员的研讨会：为了确保港湾安全的改善引航制度的方案

- o 4 月 3 日，在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主管、韩国国会 Dongcheol Kim、JooHong Hwang 议员的主持下，在国会议员会馆举办；
  - o 这次学术会的第一讨论专题是“为了确保港湾安全的高级船员及引航员的供求方案”；第二专题讨论主题是“对引航员引进民事责任限制制度的必要性”；
  - o 来自业内外人的各界人士近 70 人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 

## III、介绍其他研讨会

### 1、AMCHAM Seminar on Korea-US Marine Transportation

- o 4 月 19 日，在首尔康莱德酒店美国商工会议所（AMCHAM）以“稳定海上运输”为主题举办了研讨会；

---

<sup>1</sup> 另外，作为代理人的判决有大法院 2007. 4. 26. 宣告 200Da5058 判决；作为纯粹的货运代理人的判决有大法院 2003. 2. 14 宣告 2002Na39326 判决。详细内容参考金仁显，《海商法（第三版）》，法文社（2015），158-161 页。

- o Hiroshi Mikita (President of K-Line)、Park Ho-Chul (Senior Director of Busan Port Authority)、Jeong Bum Kim (Director of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Edward Kim (Vice President of Costco Korea)、Jennifer Kim (President of OOCL)、Esteban Perez (Managing Director of Hapag Lloyd)、In Hyeon Kim (Professor of Korea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Maritime Law Center)、Jeon Jae-Woo (Shipping Policy Division Director of Ministry of Oceans and Fisheries)、Tracey Kim (Head of Korea of DHL Korea)、Tim Smith (Group Vice President & Chief Rep. North Asia Region of Maersk)、Lim Hee Chang (Director at Planning Department of SM Line)、Jeffrey Jones (Foundation Chairman of Partners for the Future Foundation and Attorney of Kim & Chang)、Rupesh Jain (President of Maersk Korea Limited) 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 2、韩国海法协会 2017 年春季学术发表会

- o 4 月 21 日, 在船主协会举办了春季学术发表会;
- o 这次学术会的标题为: “设立海事法院”;
  - 第一讨论专题是“海事专担部的现状和成果”;
  - 第二专题讨论主题是“设立海事法院的必要性”;
  - 第三专题讨论主题是“设立海事法院的方案”。
- o 40 名韩国海法学会会员外, 来自釜山市厅、仁川律师会、国会立法调查处等业内外人的各界人士近 70 人参加了此次学术发表会。

---

## IV、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最新信息

### 1、第二十二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

- o 5 月 26 日, 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院举行了第二十二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
- o 这次研究会的主题为: “韩进海运事态下, 金融公司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2、毕业于高丽大学的海商律师跃进

- o 至今毕业于高丽大学, 作为海上律师活动的共有 9 人: Jaehee Kim (法务法人鲜律)、Darim Yoon (法律事务所友昌)、Jungsoo Chae (KIM & CHANG)、Sungmin Lee (法务法人和友)、Soohyun Son(法务法人地平)、Sooho Son (HYUNJAI)、Yoojin Lee (AURORA)、Sangdeok Lee(智贤法律事务所)、Jihyun Kim (长锦商船)。

### 3、访问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FEFU)

- o 9 月 22 日至 24 日, 韩国海法协会协同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将在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举办共同研讨会 (由韩国海法协会主办,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赞助)。

### 4、讲座: Felix Chan, 香港大学教授

- o Felix Chan 教授是高丽大学发泄专门的兼任教授;
- o 4 月 19 日, 讲座题目为“定期租船合同下, 关于货物受损的纠纷解决”。

## 5、海事保险仲裁论坛：2017 年春季研讨会

- o 5 月 16 日 18 点 30 分，在 Korean Re 大厦举行；
- o Euijoong Kim 律师（GS 公司律师，前 SUNGDONG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公司律师）以“比较分析船舶建造合同的仲裁条款和介绍案例”为主题进行了发表。

## 6、新书

### (1) 金仁显教授：《Transport Law in South Korea（第三版）》

- o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 Kluwer 出版社出版。

### (2) 朴世民教授：《保险法（第四版）》

- o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博英社出版。

### (3) 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 o 季刊（2017 年 2 月份）到达。

<翻译：文思琦>